



## 2017年1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五十一份月度报告。本信所述期间为2017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

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有25个被销毁。技术秘书处还对剩下的2个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在这方面,我欢迎总干事表示,由于相关信托基金获得了自愿捐款,禁化武组织目前有能力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资助,用以销毁上述2个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的宣布,我注意到,该国向禁化武组织仍在对该国2017年11月提供的文件进行翻译和分析,一有结果即会告知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将适时报告对叙利亚研究中心进行的第二轮视察的结果。

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宣布涉及的悬而未决问题依然十分重要。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使国际社会充分相信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已被彻底消除。因此,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在继续研究现已掌握的所有关于该国境内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的资料。应叙利亚政府请求,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向大马士革派出了一个小组,调查该国政府提请它注意的某些事件。

随着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任务的结束,我们认定哪些方面应对使用化武事件负责的集体努力现在出现了断档。但是,这不应意味着不再需要追究实施这些骇人听闻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使用化学武器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因此不能不受到惩处。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目前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以打消任何觉得可以使用化学武器而无须承担后果的幻想。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一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书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44款,技秘书处于2017年11月对最

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 S/1541/2017 号说明(2017 年 10 月 9 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处目前可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资助，用以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

(b)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九份月度报告(EC-87/P/NAT.3,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 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供了有总计约 450 页的 19 份文件。这些文件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应宣布的且据报于 1995 年至 2010 年间在叙科研中心的已宣布的实验室中进行过的部分研发活动的详情。在报告期内，技秘处已继续翻译并分析收到的资料。将向缔约国通报该分析的结果。

9. 如总干事在向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介绍的(C-22/DG.20,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而对叙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在此次视察期间采集的样品现已包装就绪，可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运往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然后，还将把这些样品送到禁化武组织的两个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关于第二轮视察的报告将适时提交。

###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已缔结了协议，以将项目事务厅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所提供的支助延长至 2018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禁化武组织和项目事务厅的代表在黎巴嫩贝鲁特开会讨论了禁化武组织今后执行任务时的需求。

11.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 **追加资源**

12.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1 560 万欧元，而且还将有更多的捐款(尚在敲定之中)。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如总干事在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述,已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缔约国提交了对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于 2017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总结(S/1556/2017, 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 通过下列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秘处提供了一套有关几起事件的详细资料,同时请总干事派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前去调查那些事件:第 10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88 号(2017 年 9 月 20 日)、第 103 号(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 106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116 号(2017 年 11 月 11 日)、第 119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第 127 号(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上述请求,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1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在大马士革得以进行了 10 次面询,并拿到了更多的文件。事实调查组还接管了生物医学样品和环境样品。

## 结语

15.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